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5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暐哲、陳鋒玲、黃仲隆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原告鄭暐哲新臺幣10萬3680元及利息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10萬3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。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原告陳鋒玲9萬5040元及利息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9萬50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。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原告黃仲隆15萬624元及利息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15萬6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90元。合計第二審裁判費56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